

114252

根據事實，於九月七日照會國聯抗議，請國聯設法制止，此外，在國聯大會開會之前夕，李士道爾伯爵亦代表援華運動委員會致函英外長哈里法克斯，請英政府對於日軍在華使用毒瓦斯事，在日內瓦提出一極強硬的抗議。該團中述日軍最近使用毒瓦斯之證據，據該委員會稱：此項證據均屬「確鑿而完備」，又謂此種證據，並非完全從華方搜羅而來，且有外

國聯議決援用盟約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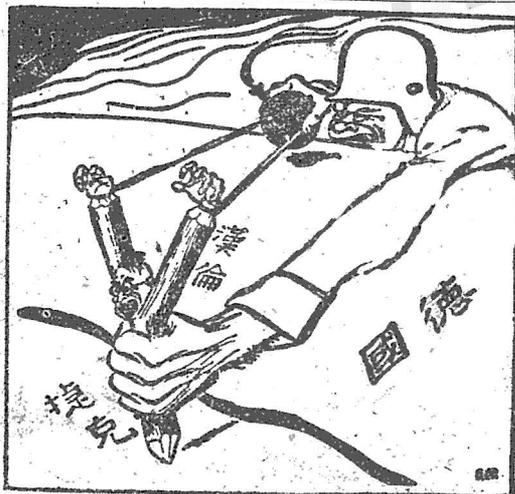
國際聯盟定於九月九日開行政院會，同月十二日開大會。我政府決意依舊申請國聯制裁日本。先是我駐英大使郭泰祺於啓程赴日內瓦前，在九月五日接見路透社記者，其談話中已透露此意。略謂已奉到本國政府訓令，在本屆國聯會議中將堅決敦促實施盟約第十七條，中國人民雖具有卓著的忍耐力。但對於國聯對待日本侵略所持之無為與無效態度，亦不勝其厭倦，故不得不在善意的決議案後要求一更有力之步驟，日本對於盟約第十

國記者與救護華兵之外國醫生所親眼目擊，而加以陳述者。李氏函件之結論稱：英國大分輿論，如援華運動委員會所代表者，「意欲敦促閣下在國聯大會中，對於中國政府對此事件之合法的要求，予以公開的贊助」云。於此可見日軍所施神人共嫉之殘毒行為，已為世人共同唾棄矣。

運公

七條當然將拒絕同意，如是則盟約第十六條將自動生效，抑且在理亦應如是云云。同月七日中國國聯同志會會長朱家驊致電國聯秘書長愛文諾及國聯同志會世界總會會長波烈爾，主張國聯應實施盟約第十七條。同月九日全國各報發表共同宣言，題曰「我們對本屆國聯會的共鳴」，方言國聯對日本在東亞大陸的瘋狂，不能不速謀有效的制裁。又全國各地如武漢、重慶、長沙、南昌、桂林、廣州、昆明、成都、貴陽、西安、蘭州、寧夏、迪化等之民衆，均定於

箭在弦上的歐洲



國聯開幕（九月九日）之日舉行「擁護國聯援華制日民衆大會」。我國朝野期望國聯之制裁日本，有如此之熱烈。

九月九日國聯行政院開會，由紐絲倫代表佐頓主席，議事程序表中之最重要項目，爲中國政府向國聯提出適用盟約第十七條一案。我國代表駐法大使顧維鈞十日與英國外務次官勃特勒進行談話時，曾明白表示國聯各會員國若不能對於日本實施制裁手段，則中國或當退出國聯。其餘中國代表與各國代表作非正式談話時，所持態度亦極堅決，均主張將盟約第十七條付諸實施。此際奧斯洛公約各簽字國（瑞典、挪威、丹麥、比利時、盧森堡、荷蘭、芬蘭七國）主張盟約第十六條所載制裁手段之實施，應取消強制性質，而由國聯各會員國任便爲之。此爲中國代表團所堅決反對。

114253
九月十二日國聯大會開會，我國代表駐法大使顧維鈞照會國聯祕書長愛文諾，請求國聯行政院立即實施盟約第十七條。該照會

原文如左。

中國政府前曾於一年前，要求行政院對日本侵略行動所造成之嚴重局勢，速採有效之步驟。自此以後，國聯即會通過若干議決案。但凡此議決案，其所規定之各項原則迄今仍未發生效力。日本發動侵華戰事，已歷十四個月。而時至今日，戰事之範圍，非特未見縮小，反日益擴大。且其殘酷之程度，亦日益變本而加厲。此際爲國聯自身計，爲世界普遍和平計，并爲對中國表示公正計，應即援引盟約第十七條，以之處理遠東局勢，毋再延宕。中國政府爲此特請求行政院立即實施盟約第十七條，因該條盟約之實施，爲國聯採取有效手斷之必經步驟也。

九月十六日國聯大會午開會時，英代表即該國掌璽大臣特拉華，當發表演說云：國聯會盟約即使遭受破壞，各會員國并無機械式的實施軍事制裁或經濟制裁之義務。但因互相磋商，藉以確定盟約第十六條各項規定，分別執行至何程度，以援助被侵略國。至盟約

賣技者張伯倫的技術



114254 第十一條所載各項規定，原須經大會或行政院全體一致表決，始可付諸實施，茲宜將全體一致字樣予以廢止。此外國聯會宜與其他政治機構互相合作，盟約所載各項強制法，未可過於重視。至以盟約根本原則而論，目標所在，並非永久維持現狀，原可採用和平方法予以改正。各項爭端，凡可經由各種友好解決方式併國際仲裁在內，予以結束者，亦未便訴諸戰爭。英政府願望所在，乃將盟約所載和平解決爭端各項條款予以充實云。

是日國聯大會午後開會時，我國代表顧維鈞提出要求採下列步驟，以制止日本之侵略：(一)引用盟約第十七款；(二)停止供給原料、軍用材料，及信用借款於日本；(三)以信用借款及原料助中國；(四)國聯會派員赴中國調查日軍用毒氣及飛機濫炸平民區之情形，以備將來取有效步驟以制止之。顧代表謂倘國聯會仍不能取有效行動以維護和平，諸君是否肯承認國聯會已成一僵屍，猶之埃及的木乃伊，外裝以華貴之生人服飾。歐洲今日之

嚴重局面，間接或係由於遠東侵略局面所造成。國聯會以前所發表之宣言，絕未能阻止日本對華侵略之行動。今且侵略範圍益大。國聯代表大會宜速取有效行動。自戰事發生以來，中國平民之被犧牲者至少一百萬，難民三千萬。僅上海一地，物質之損失，值五十萬萬。日軍作戰常用毒氣。日海軍肆意侵犯無抵抗之民船。日政府屢言尊重外人權利，實則屢侵害外人之財產權利。所謂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實係希望外人權利退出中國。中國在此環境之中，決繼續抗戰。國聯會現時若引用盟約第十六款，尚非太遲云。

九月十九日午前國聯行政院開會，我國代表顧維鈞發表演說，正式提出我國之申請，其大意與前在十六日大會中所發表者相同（演詞見後）。午後行政院於國聯秘書長室內舉行秘密會議，討論本案。當時有某大國代表以靜待行政院改選結果下週揭曉為理由，主張本案再度延緩提出討論，提付下週再議。惟經我顧代表力爭，後行政院始允實施盟約

第十七條所規定程序之第一項。至此，行政院改開公開會議，結果，接受我國之申請。附錄我國顧代表之演詞全文於左。

日本侵略中國，於茲已歷十四個月。在此期間，行政院每屆舉行會議時，中國政府俱曾提出懇切之要求，籲請行政院採取有效之步驟，抑制日方之侵略。華方此次提出之要求，已為第四次之要求。日軍侵略範圍日益擴大，作戰方法日益口口，以致遠東之局勢，尤趨於嚴重。余於上週星期五大會中，曾就國際法、國際道義及普通和平之立場，詳述遠東嚴重局勢之所以每況愈下。余信自上屆行政院會議閉會後，遠東局勢之發展情形，已詳見余上週之演說，毋待余在此加以覆述。過去數年來，中國已竭盡全力抵抗日本之侵略。中國方面抵抗之實力及抵抗之時間，已遠出於一般意料者之外。但因國聯仍未能依照盟約之規定，而採取確切之步驟，故局勢仍每況而愈下。過去歷屆行政院會議，俱曾通過正式之決議案，但事實上所有各會員國，除一國外，俱未加以執行。

且對於國聯之集體決議，似根本上甚為漠視。中國政府根據國聯決議，要求會員國予以援助及便利時，各國輒以保持中立為理由，表示反對。中國政府之立場，以為國聯一會員國被他國武裝侵略時，各會員國決無中立之可能。國聯盟約一日不修改，則會員國之權利義務，應仍然有效。任何要求，凡國聯能以整個組織之資格實現之者，中國俱可提出之。根據國聯過去議案，規定中國有權個別對各會員國提出任何要求。即退一步言，中國如以一國政府之立場，亦得向各國政府個別要求其信守諾言，因中國已對各國信守其諾言也。中國政府茲要求行政院採取下列三項步驟：（一）行政院立即實施盟約第十七條。此在一年以前中國政府即已提出此項要求。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發生衝突時，國聯應採何種步驟處理之。此在國聯盟約中，惟第十七條載有明確之規定。同時該條對於國聯採取集體行動，迅速解決此項衝突一事，亦有規定。惟行政院前對於中國此項要求，并未採取任何行動。其中原因

當為各會員國所深悉。惟一年以來，遠東局勢日益嚴重，盟約第十七條之實施，亦不容或緩。國聯應利用所有力量，對於日本對華侵略予以有效之制止。中國代表團於接奉中國政府訓令後，於九月十二日照會行政院，立即實施盟約第十七條即據於此。（二）中國政府要求各會員國切實執行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歷屆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國聯應建議各會員國勿採任何足以削弱中國抵抗力之行動。凡中

抗戰建國的基礎

本年九一八紀念日，汪副總裁在重慶廣播演講「增進抗戰建國力量」，將民生問題關係於抗戰建國之重大及「民生主義不是資本主義，也不是共產主義」闡述極詳，最後一段講至「節約運動和增進生產有沒有關係」，關懷人民生活疾苦之情緒，充溢於字裏行間，其獎勵節約以增進生產之處，尤予讀者以極大之鼓勵，民生問題實為抗戰建國之基礎，國人應特別注意焉，茲將原講演詞轉錄於下：

「九一八」是日本侵略中國的開始，我們紀念「九一八」，就要更加努力於抗戰建國的工作，以期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而欲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就要更加努力，增進抗戰建國的力量，建國大綱有一句很重要的話，（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在建國過程中，已為首要，在抗戰過程中，更為首要，因為民生問題不能解決，則人民的生活力不能發展，人民的生活力不能發展，則抗戰建國的力量

曜西